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一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111,9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唐一林、唐地源、祝建勋、江成真、孟庆文、孟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张凤山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凤山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同意。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选举唐一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选举唐地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选举祝建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选举江成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选举孟庆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选举孟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选举李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选举张凤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 213,111,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申宝祥、柏兴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德行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认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49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商业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同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p>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p>



<p>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就过去一年的工作，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注：加粗部分为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新增及修改部分

除以上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修订重新排列序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联名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联名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第二十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一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六条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相关事由详细规定，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执</p>



	行。
--	----

注：加粗部分为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新增及修改部分

除以上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修订重新排列序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制定《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将该等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超过本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将该等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总裁审批或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十一条第（四）款：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十一条第（四）款：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以上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二条：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一）按照第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p>	<p>第十二条：董事会的审批权限</p> <p>（一）对超出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不含 2%）以上且 5%（含 5%）以下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即可实施。</p>

	<p>(二) 按照第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不含 2%) 以上且 5% (含 5%) 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 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p>
	<p>第十三条：总裁的审批权限</p> <p>(一) 对超出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含 2%) 以下的, 经公司总裁审批生效后即可实施。</p> <p>(二)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含 2%) 以下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含 2%) 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时,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p>



	的依据。
--	------

注：加粗部分为《关联交易制度》的新增及修改部分

除以上条款外，《关联交易制度》其他内容不变，《关联交易制度》根据上述修订重新排列序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所在地区行政区划的变更，为保持注册地址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作如下变更：

公司注册地址原为：章丘市刁镇工业开发区；

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工业开发区</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如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含 5%）或者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四十三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p>	
<p>第六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p>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股东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的当选；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应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股东可投票数分别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分别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分别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九十九条： 公司适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第一百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任、更换及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相关事由应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注：加粗部分为本次章程的新增及修改部分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根据上述修订重新排列序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111,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本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滕培刚、丁敏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